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退耕还林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财农[2010] 547号发出)

农业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为加强退耕还林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 25号)、《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 409号)等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制定了《退耕还林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

### 退耕还林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退耕还林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25号)、《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 40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退耕还林财政资金包括退耕还林原政策未到期补助资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将中央财政下一年度退耕还林财政资金预计补助数指标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第四条** 地方财政要认真组织做好对下退耕还林财政资金指标提前通知工作。省、市级财政部门要参照中央财政的办法,提前对下通知退耕还林原政策未到期补助资金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指标,层层落实到县级,并编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省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财政提前通知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指标全额编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

**第五条** 退耕还林原政策未到期补助资金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下年度预计补助数由国家林业局按照预计应补助退耕地面积和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分别进行测算,并于每年9月20日前将测算结果正式报送财政部。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下年度预计补助数,由财政部按照退耕还林面积核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资金总量,再按8年平均数测算。

**第六条** 国家林业局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财政部报送对当年未到期退耕还林面积的正式核查结果。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核查结果,对上年度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的退耕还林原政策未到期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并从当年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的下年度退耕还林原政策未到期补助资金预计补助数指标中扣除其中不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第七条** 国家林业局于每年9月20日前向财政部报送阶段核查验收结果。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阶段核查验收结果,对上年度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的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并从当年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的下年度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预计补助数指标中扣除其中不合格面积补

助资金。

**第八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下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部门汇总审核并于下年度3月31日前下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任务计划。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阶段核查验收结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当年下达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任务计划,对上年度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进行清算,并从当年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的下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预计补助数指标中扣除其中不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第十条** 对不按规定时间报送下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下年度不予审核下达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任务计划,财政部在下年度不予下达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预计补助数指标。

**第十一条** 对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部门审核下达的任务计划实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核实后,调减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年度任务计划。财政部按照调减的任务计划,相应核减下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并从当年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的下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预计补助数指标中扣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退耕还林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规定,对财政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三条** 退耕还林资金其他管理要求,按照《关于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禁牧舍饲粮食补助改补现金后有关财政财务处理问题的紧急通知》(财建明电[2004] 2号)、《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2] 156号)、《完善退耕还

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7] 339号)、《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 3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退耕还林原政策未到期补助资金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测算结果,分别列入下年度中央部门预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巩固退耕还林成

果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按照8年平均数,列入下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门预算。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报送的对未到期退耕还林面积的正式核查结果、阶段核查验收结果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下达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年度任务计划,对上年度退耕还林财政资金进行清算,并在编制下年度中央部门预算时扣除其中不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财教[2010] 673号发出)

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根据《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 218号)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特点,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以下简称“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民口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 218号)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管理费是指在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管理性工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管理费来源于中央财政预算。管理费预算应当根据专项管理工作的合理需求,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以及《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核定和支付。

**第四条** 管理费按照“分年核定、滚动使用、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根据现行专项管理体制,管理费分为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管理费、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和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三类。三部门、各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和牵头组织单位分别是相应管理费的使用单位。

**第六条** 三部门管理费用于支持三部门组织开展的重大问题调研、监督评估、实施计划的综合平衡、预算评审、组织管理培训、专项交流与汇报、验收与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用于支持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咨询专家组开展的重大问题研讨与调研、专项实施情况监测与过程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用于支持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开展的重大问题调研、实施计划制定、项目(课题)立

项评审、招标和监理、项目(课题)监督检查与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管理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单位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规程》等要求分年度编报经费需求,财政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定并下达管理费预算。

(一) 三部门管理费由科技部根据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的专项管理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报,列入科技部部门预算。其中,项目(课题)预算评审费由财政部根据工作情况单独编报,列入财政部部门预算。

(二) 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由领导小组组长单位根据相关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通过组长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列入组长单位的部门预算。

(三) 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由牵头组织单位根据相关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通过牵头组织单位部门预算报送,列入牵头组织单位部门预算。

(四) 由地方牵头组织实施的专项,其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由科技部代行编报预算,报财政部核定后下达地方财政。

**第十条** 管理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主要开支内容和标准为:

(一) 会议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评估会、培训会等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二) 差旅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开支标准应